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文件

张航办发〔2021〕 123 号

关于印发《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界航空职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张家界航空职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人才培养方案，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服务产业转型省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引发〈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20〕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3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外实习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经学校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领导批准，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或学生自主选择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素质培养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或生产性实习）和顶岗实习活动。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活动，从而帮助学生形成对专业所面向的相关职业岗位群的初步认识。时间一般不超过1周。

（二）跟岗实习（或生产性实习）是学生在掌握了一定的专

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但还不具备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的要求，按照专业教学的统一安排到企业在专人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跟岗实习（或生产性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三）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职业岗位独立工作的能力，到相应实习岗位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毕业年级，时间为 6 个月。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劳动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职业精神、劳动教育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实行校、院、教研室三级管理负责制。成立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专业实习指导小组组成的三级管理机构。各级机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一）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

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科技产业处、计划财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对全校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实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各二级学院是其下属各专业实习环节教学和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全面落实实习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顺利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干事、招生就业干事及辅导员等。

（三）专业实习指导小组

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牵头成立专业实习指导小组，成员包括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按照实习管理细则，保质保量完成本专业实习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格执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报备制度。各二级学院要提前谋划，实习开始前制定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实习完成后完成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总结，并报教务处。

第六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协同招生就业处、科技产业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

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在岗职工人数等方面。根据考察情况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第七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或生产性实习）一般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顶岗实习按照集中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原则，可由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但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由各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需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八条 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并尽可能按照专业岗位群的职业岗位能力进行交叉实习，实现轮岗。

第九条 实习活动原则上应实行“双导师”指导制度，根据实习工作需要，与企业共同委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全程指导、共同管理。集中实习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二级学院需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导与管理；集中实习不足 20 人的，可在实习协议中明确委托由企业进行管理，二级学院安排教师或管理人员定期通过电话等方式检查与指导。

第十条 任何一项实习活动结束后，要完成实习总结和考核评定工作，考核与评定结果计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实习安全管理细则、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信息共享机制和检查督查机制等。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运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一周以上的校外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 1、2）。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基本信息；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实习期间的食宿与休假安排；
4.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并危害防护条件；
5.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6. 实习考核方式；
7. 违约责任；
8.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力，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等不规范途径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实习安排有以下情形的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六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实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十七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学校与企业在学生实习合作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实习学生应当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

动纪律，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相互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可要求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协同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依法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完成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实习考核采用“过程性评价+总结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内容包括日常考勤、工作表现、实习周志、实习总结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可委托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期间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于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违纪学生，按校方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实习周志（电子档）；（4）实习报告；（5）学生实习考核成绩。

第五章 安全与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相关培训，对实习场所、交通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实习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实习单位应妥善做好救治处理，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三条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召开学生实习大会，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

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实习“强制双保险”制度，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分别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经费从学校、企业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要按照《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协同实习单位，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学校联系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
2.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3.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5.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习成绩鉴定样表

附件 1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跟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企业）：_____（跟岗实习接收单位）

地址：_____

乙方（学校）：_____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_____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山大道 1 号

丙方（学生）：_____学生姓名（学院+班级）

为落实学生跟岗实习任务，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丙方赴甲方实习，实习期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校完成其它有关事宜。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和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安排为_____。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业务内容，并对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 甲方需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 甲方应当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合理确定乙方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

4. 甲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丙方跟岗实习进行管理，对丙方

理论培训和跟岗实习培训阶段有培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丙方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劳动教育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乙方。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考核方案参与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出具鉴定意见，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6. 丙方实习期间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知会乙方，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有权提出终止实习。

7. 工作期间甲方要全面充分地考虑丙方的人身安全需要。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8. 甲方在丙方实习期间，应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与甲方一起做好跟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2. 乙方选派教师跟踪管理，随时与甲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
3. 对丙方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处理。
4. 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丙方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5. 实习期满时，乙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
6. 乙方按规定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要依法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跟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六、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加跟岗实习,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师傅和职工。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甲方规定严肃处理。

2. 丙方从被甲方录用在指定工地实习起,即享受甲方相关的劳保、酬薪及福利待遇。

3. 学生在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并有权拒绝执行有违安全的指令。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乙方有关安全制度。跟岗实习期间,如因违规操作、自身过错、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和非工作期间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和损失,一切后果由丙方自己负责。

4. 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情况,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跟岗实习的有关资料的撰写工作,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5. 跟岗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按照丙方未能完成乙方指定的教学任务不能获得相应学分。请假1—2天,由甲方批准;三天以上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批准。

6. 珍惜实习机会,工作中勤思多问,勤学苦练,在实习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有关任务,实习结束后及时回校完成其他学习任务,并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七、协议效力

1.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协议未提及事项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或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行保管。

4.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企业）：_____（顶岗实习接收单位）

地址：_____

乙方（学校）：_____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_____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山大道 1 号

丙方（学生）：_____学生姓名（学院+班级）

为落实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 号）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丙方赴甲方实习，实习期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校完成其它有关事宜。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和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_____，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安排为_____。

三、实习报酬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甲方应按照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教职成[2016]3 号）要求，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以_____形式，按照_____（元/月）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给丙方。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业务内容，并对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 甲方需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 甲方应当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合理确定乙方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

4. 甲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丙方顶岗实习进行管理,对丙方理论培训和上岗实习培训阶段有培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丙方遵守甲方的日常管理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劳动教育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乙方。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考核方案参与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出具鉴定意见,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6. 丙方实习期间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知会乙方,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有权提出终止实习。

7. 工作期间甲方要全面充分地考虑丙方的人身安全需要。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8. 甲方在丙方实习期间,应按照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与甲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

2. 乙方选派教师跟踪管理,随时与甲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

3. 对丙方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及时处理。

4. 乙方与甲方共同做好对丙方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5. 实习期满时,乙方对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

6. 乙方按规定为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六、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要依法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加顶岗实习，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师傅和职工。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甲方规定严肃处理。

2. 丙方从被甲方录用在指定工地实习起，即享受甲方相关的劳保、酬薪及福利待遇。

3. 学生在实习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并有权拒绝执行有违安全的指令。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乙方有关安全制度。顶岗实习期间，如因违规操作、自身过错、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和非工作期间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和损失，一切后果由丙方自己负责。

4. 定期通过顶岗实习综合管理平台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情况，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顶岗实习的有关资料的撰写工作，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5. 顶岗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按照丙方未能完成乙方指定的教学任务不能获得相应学分而不能按时达到毕业标准，获得毕业证书。请假1—2天，由甲方批准；三天以上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批准。

6. 珍惜实习机会，工作中勤思多问，勤学苦练，在实习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有关任务，实习结束后及时回校完成其他学习任务，并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八、协议效力

1.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协议未提及事项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或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行保管。

4.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妥善做好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救治和善后工作，学校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严格按照以下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进入传销等)、打架、火灾、爆炸、机械创伤、工伤以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

1. 学校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拨打 110、120、119 报警以及组织抢救，教育与疏散围观群众，组织交通工具护送伤者就近医院抢救治疗，发现重伤者，及时护送到市、省级医院抢救治疗，并专人作好文字记录(如果询问当时在场同学时，要作好记录，并签字)及录像、相片记录。

2.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组织家长前往现场；同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听候上级领导进一步的指示。

3. 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介入事故调查、分析、善后工作，

妥善处理事故。尤其对事故造成重大伤亡的，学校要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对有教师、学生因违反学校制度造成事故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如果是工伤，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企业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

5. 学校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索赔工作。

6. 事后，召开事故通报会，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附件 4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_____实习企业考察意见表

企业名称		实习岗位	
实习专业		实习时间	
考察时间			
考察内容及意见	<p>(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在岗职工人数等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察小组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p>		
招生就业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p>		
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p>		
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p>		

说明：

- 1、顶岗实习企业考察需由所在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处签署意见，并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 2、其他实习企业考察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直接报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附件 5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成绩鉴定表

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p>实习 单位 意见 及评定 成绩</p>	<p>评语：</p> <p>实习成绩等级：</p> <p>指导老师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本院 指导 教师 评语 及评定 成绩</p>	<p>评语：</p> <p>实习成绩等级：</p> <p>指导教师签字： _____</p>
<p>学校实习 领导小组 意见</p>	<p>实习成绩等级（综合评定）：</p> <p>主管校领导签字： _____</p>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放学生档案。